

- 當事人：張紀君 男，依判決書記載，判決時年 28 歲，河北威縣人，美頌軍艦中尉槍砲官，中華民國 39 年 2 月 4 日執行死刑
- 彭竹修 男，依判決書記載，判決時年 24 歲，湖南麻陽人，美頌軍艦三等軍醫佐軍醫官。
- 崔乃彬 男，依判決書記載，判決時年 21 歲，江蘇淮陰人，美頌軍艦輪機一等兵。

關於張紀君、彭竹修、崔乃彬因叛亂案件受海軍總司令部 38 年 12 月 31 日（39）翌宴字第 30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 主 文

張紀君、彭竹修、崔乃彬受海軍總司令部 38 年 12 月 31 日（39）翌宴字第 30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 理 由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

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會依職權調查張紀君、彭竹修、崔乃彬所受刑事有罪判決

張紀君、彭竹修、崔乃彬於民國（下同）39 年間因叛亂案件經海軍總司令部（39）翌字第 30 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分別判處死刑及褫奪公權終生、有期徒刑 15 年及褫奪公權 10 年、有期徒刑 15 年及褫奪公權 10 年確定。該案被告共計 27 人，其中，楊啟森等 20 人獲判無罪；萬大鈞、毛扶正、葉宗茂等 3 人業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渠等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毛卻非部分，前經本會認屬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惟張紀君、彭竹修、崔乃彬部分尚未獲得處理，為落實轉型正義及平復司法不法，本會爰依職權重新調查。

## 三、張紀君、彭竹修、崔乃彬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 （一）美頌軍艦於 38 年 10 月 14 日奉令由廣州航赴香港，裝運衛生器材返臺灣。同日下午抵香港泊艇，翌日，艦長毛卻非往訪前在本軍服務、業已投匪之楊○活，與其密謀在港換旗投匪，將美頌軍艦交付匪方。17 日上午，毛卻非於醫官彭竹修寢室內，將投匪暨以美頌軍艦交付匪方之事，告知彭竹修及槍砲官張紀君。當時張紀君表示以毛卻非之意見為意見，彭竹修則謂尚待考慮，但未作反對表示，旋同離艦赴港，於國泰川菜館會晤楊○活。19 日上午，毛卻非與其妻馬○英赴九龍洪興川菜館復晤楊○活，一同聚餐後再赴香港，由楊○活交予五星旗大小兩面，攜帶返艦。晚間，毛卻非於艦長室內草擬宣布投匪之演講稿，並在艦長室與張紀君商議定翌晨艦上點名之際，召集全體官兵及艦上乘客，宣布換旗投匪，將美頌軍艦交付叛徒。同日下午，毛卻非曾分別召見該艦軍士官唐○陶、士兵申○慶、柴○庭、崔○超及海軍第四軍區司令部派在該艦警衛之陸戰第二師第一團第一營第三連副連長李○輝等，告以時局不佳，表示將不返臺灣，徵詢彼等意見，但唐○陶等均未作切實答復，並密將

此事報告該艦輪機長謝○知悉。至午夜約 12 時，謝○等先將崔乃彬拘禁，並騙取值更士兵王○川之手槍予以拘禁，再將張紀君予以拘禁，取得槍砲庫鑰匙將武器攜出分給平亂官兵，先後將毛卻非、彭竹修、毛扶正等拘禁，並於艦長室內搜出五星旗大小兩面，即分電報告海軍總司令部及第四軍區。

- (二) **張紀君部分**：張紀君雖強辯謂毛卻非告以換旗投匪後，僅與其敷衍，19 日晚至艦長室，係向毛卻非報告艦上福利之事，未見毛卻非撰擬投匪演講稿，並曾向其探詢身邊有無手槍，俾作反抗之準備等語。惟訊據毛卻非則堅稱其於 17 日將擬換旗投匪、將美頌軍艦交付匪方之事告知後，張曾一再表示以毛之意見為意見。19 日晚張紀君至其房內時，其適在撰擬投匪演講稿，當將內容要旨相告，決定翌晨點名時宣布，張紀君亦表贊同，並詢以要不要槍，毛答不要，並謂決不造成流血之事。按張紀君如確反對毛卻非之投匪行為而準備反抗，自應立即採取行動，將毛設法拘禁、或將毛之行為告知艦上官兵商量對策，然均未出此，足見所稱全為狡辯不足採信。且張紀君先則約會匪徒，繼復參與謀叛計畫，其與毛卻非取得意思聯絡，實施犯罪，昭然若揭，核其行為應以共同將船艦交付叛徒未遂罪論處。查張紀君為槍砲官兼代副長職務，竟於戡亂緊要關頭作此喪心病狂之舉，若非嚴懲，不足以肅軍紀而振士氣，故量刑從重。
- (三) **彭竹修部分**：訊據彭竹修對 17 日參與毛卻非、張紀君及楊○活等投匪換旗、將美頌軍艦交付匪方會商等情，原已供述如繪，其雖辯稱並不贊同且擬反抗，惟其所謂反抗從未見諸實施，雖對投匪亦未有積極行為，尚難與毛卻非、張紀君構成共同正犯，惟核其行為應以參加叛亂之集會罪論處。
- (四) **崔乃彬部分**：訊據崔乃彬不認有受匪方之友勸告投匪及知悉毛卻非擬在港換旗、將美頌軍艦交付匪方之事，更未告知崔○超並予煽惑情事。惟據崔○超具結供謂「大約是 17 日晚，崔乃彬由岸上回來，叫我到船頭 40 米槍砲位附近，他告訴我艦長準備投降不回臺灣，我問他如何知道，他說他下去時，我朋友因他朋友是共產黨勸他叛變以後，並告訴他說毛艦長也要叛變，

後來遂與艦長取得聯繫，他要我參加並告訴我共黨如何好，將來過去我可以受訓，同時他又說重慶艦已修好，現泊大連，我願意到重慶也可以。他並且說這事既經告訴我，再三不要我洩漏，否則他生命有危險」等語。查謝○知悉毛卻非叛變，最初係由崔○超告知周○新，由周轉告予謝，且崔乃彬與崔○超平日感情甚洽，自無誣害之理。是崔乃彬徒託空言、圖卸罪責，顯難憑信，應以煽惑軍人叛逃論處。

#### 四、張紀君、彭竹修、崔乃彬所受刑事有罪判決，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 本案判決由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呈報不具公職身分之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且蔣中正亦為意見批示，顯有黨國不分、紊亂體制，以無國家權力身分之人僭越行使國家權力之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 臺灣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繼受中華民國法制，進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0 年 6 月 1 日公布施行，下稱訓政約法）體制。訓政約法明文承認中國國民黨在國家體制內，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具有指導監督政府之地位，而於訓政時期形成黨國體制。嗣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於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訓政時期結束，進入憲政時期，黨國體制即應隨憲法施行而結束（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理由書參照）。
2. 按 19 年 3 月 24 日公布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規定，

受軍事會審之受審者，若有應處死刑、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或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之情，應由該最高級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然自37年5月20日蔣中正就任憲法施行後首任總統之日起，訓政時期之國民政府便不再存在，有關呈核「國民政府」之規定即失所附麗。參照國防部軍法局副局長於39年1月16日呈請國防部核示內容略以：「依據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關於此類案卷應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過去因沿襲舊制，仍呈送總統府核示，其實我政府體制已有變更，上項審判法規定早有修正必要」，顯示原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應轉呈國民政府之案件，於體制變更後係轉呈總統府核定。惟訓政時期結束後，威權統治當局未以憲政為依歸，仍因循舊制，透過呈核制度介入國家司法權之行使，使司法獨立與權力分立原則嚴重受到破壞。

3. 查張紀君、彭竹修及崔乃彬等因叛亂案件，經海軍司令部於38年12月31日作成本案判決，分別判處張紀君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彭竹修及崔乃彬各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該部總司令桂永清隨即於判決同日密電國防部兼部長閻錫山，除報告前揭判決結果外，並詢問可否先執行遭判處死刑之張紀君、毛卻非2人，以鎮軍心；復於39年1月9日代電檢呈案卷予國防部，請提前核復及准將張紀君等2人執行死刑。然其於同年1月30日收受國防部回復前，於同年1月28日向「草山總裁」蔣中正報告本案判決情形及已檢卷電請國防部兼部長准先執行，報請蔣中正鑒核；蔣中正於同年2月1日回復：「悉希俟國防部核示遵行」。嗣國防部核准後，張紀君、毛卻非等2人於同年2月4日執行槍決，桂永清亦於同年月9日代電向總裁蔣中正報告上情。其餘被告即彭竹修、崔乃彬等人則於39年2月28日始經宣告判決。
4. 然查，蔣中正前已於38年1月21日下野，至39年3月1日復行視事前，其於中華民國政府體制內，並不具任何公職身分。

而桂永清身為海軍最高軍事長官，將其轄下特定刑事案件尚未經核定之判決結果及向國防部呈核之內容，報請不具公職身分之特定政黨領袖「鑒核」，後續並呈報受判決人張紀君等已奉國防部兼部長核准執行死刑，復於同年2月4日下午3時執行槍決等執行細節，顯示黨國體制事實上並未隨憲法施行而結束，公職人員未能辨明黨與國家間的區別，並足徵蔣中正下野期間，仍以中國國民黨總裁身分，介入及主導國家刑罰權之運作與行使。是以，蔣中正以特定政黨領袖身分向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就本案處理情形為裁示，顯已僭越行使國家權力，而有黨國不分，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

**(三) 本案判決認定張紀君與毛卻非構成共同交付船艦未遂罪，係超越「交付船艦」文字之最大可能界線，違反禁止類推適用原則，抵觸罪刑法定原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按斯時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將要塞、軍港、船艦、橋樑、航空器、鐵道、車輛、軍械彈藥、糧秣、電信、交通器材、物品或其他軍用場所、建築物、軍需品交付叛徒或圖利叛徒而毀損或致令不堪使用者。」、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可知懲治叛亂條例所規範之交付船艦罪，僅處罰既遂犯及未遂犯。另該罪所稱「交付」之核心構成要件為將船艦移交敵國而使其取得管領或持有，且故意行為人主觀上須對交付船艦有所認識，並具交付之決意（參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修訂十三版，107年9月，頁14至頁16），換言之，若行為人尚未形成將國有船艦移交叛徒之犯罪決意，則即便有客觀行為，仍不能構成該罪，若法官認為該行為人之行為階段已達著手，亦應於判決內詳述理由，否則將構成判決理由不備。
- 2、依本案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張紀君係於艦長毛卻非與其商議、撰寫投匪宣言後之38年10月20日凌晨遭逮捕。惟觀諸毛卻非於前揭宣言中記載：「今天的問題需要大家公開的、公正的解決，這是為全船的安全、這是我的責任，不管我們個人

看法為何，我們應該尊重每一個人的生命、每一個人的自由，但不是侵犯他人的自由，……請想一想，因此我請諸位留下來，回到老家去、回到人民群眾的隊伍裡去，回到中國大陸去，參加新民主主義的中華人民政府，新政府對方的人民一定會給我們最大最熱烈的歡迎，但諸位當中一定有因種種原因而不同意的，我們現在用和平民主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一)贊成即時宣布脫離為少數豪門權貴官僚所把持的國民政府，而參加中華人民政府的請舉手。(二)反對者請舉手。」等語。縱認張紀君被捕前，確曾有與毛卻非商議投匪宣言之情事，然依上開宣言之內容，可知依毛卻非之計畫，係於天亮後向全艦上之船員、家眷及乘客發布宣言後交付表決，再依表決結果決定投共與否，足徵其二人斯時尚未共同作成將船艦交付叛徒之決意，揆之前揭說明，尚難認張紀君已與毛卻非共同著手為交付船艦行為。遑論張紀君自始否認有贊同毛卻非前述行為之意思。準此，軍事審判官認定張紀君參與毛卻非謀議及撰寫投匪宣言等行為構成共同交付船艦予叛徒罪之未遂犯，顯係超越「交付船艦」文字之最大可能界線，違反禁止類推適用原則，從而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四) 本件張紀君、彭竹修、崔乃彬所涉罪名屬當時有效之刑事訴訟法及「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所定應強制辯護之案件，卻未獲得辯護人實質有效之辯護，侵害渠等訴訟權，顯然違反公平審判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1、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辯護人為其辯護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賦予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功能在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俾與握有龐大國家權力之檢察官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
- 2、按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次按 32 年 3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1 條、第 8 條規定：「本規程於戰時審判陸海空軍軍人犯罪

適用之。」、「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可徵戰時審判陸海空軍軍人犯罪之案件，固由軍事機關審判，但仍有刑事訴訟法第31條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此類案件，既經法律明定須有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訴訟防禦權，自應由辯護人充分協助被告辯護之後，方能判決，以維護被告之法律上利益，並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適當行使。

- 3、本件張紀君、彭竹修及崔乃彬分別涉犯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條及第5條第1項規定，最輕本刑均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屬上揭刑事訴訟法及「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所定應強制辯護之案件。惟觀諸張紀君等3人歷次偵查、審判筆錄，均無辯護人到庭為之辯護，可知軍事審判機關並未依上開規定為渠等指定公設辯護人，嚴重侵害被告之訴訟權，張紀君等3人所受審判顯非公平，訴訟程序亦難謂正當。

**(五) 軍事審判官未就張紀君、彭竹修、崔乃彬否認犯罪之辯解進行調查，逕以共同被告自白、陳述或單一證人指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基礎，侵害渠等聽審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按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各項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該條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設有嚴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又，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訴訟制度須賦予人民足夠的程序保障。人民於訴訟程序中所享有之聽審權，屬於前述之程序保障之一環。就刑事訴訟而言，聽審權彰顯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避免被告淪為俎上魚肉，任人宰割，以保障其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聽審權之內涵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刑事被告所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係指法官對被告之陳述負有詳加注意之義務，因此審判程序中，法官必須全程在場，聽取並理解被告之陳述，亦須加以回應，亦即調查被告之辯解，並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何採信或不採信被告之陳述，否則無從檢驗法官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即使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上述聽審權保障仍為最高法院判

例所肯認，就此有該院 48 年台上字第 1325 號刑事判例要旨：「原審未於審判期日，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為有利辯解事項與證據，予以調查，亦不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列，率行判決，自屬於法有違。」可參。

- 2、次按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為法官及檢察官所負之「客觀性義務」，無論被告是否自行提出有利自己之陳述或證據，法官及檢察官原本就有義務加以注意。「無罪推定原則」乃法治國刑事訴訟程序之基礎原則，其內涵為被告在法律上被證明有罪之前，應推定為無罪。而被告是否犯罪，不僅須憑證據認定；且被告毋庸積極提出對自身不利之證據，尤其禁止國家挾其與被告地位不對等之優勢，不擇手段強迫被告違反其意志而證明自己犯罪，此即「不自證己罪原則」。是以，被告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既無供述之義務，亦無真實陳述之義務，同時亦不負自證清白之責任，不能因被告未能提出證據資料證明其無罪，即認定其有罪。據此，被告有完全的自主性，來決定是否要配合國家對自身之訴追，而且不因其決定不配合而承受不利後果。相對地，法官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負有「澄清義務」及「客觀性義務」，必須注意有利被告之情形，已如前述。
- 3、張紀君部分：本案判決認張紀君有罪之理由僅援引其共同被告毛卻非之自白及陳述，即據為認定。惟查，海軍司令部訊問筆錄所載張紀君陳述略以：（問：你們美頌艦在 10 月 14 日在香港換旗時，毛艦長什麼時候對你說的？）答：是在 10 月 19 日晚上 9 點，毛艦長對我說的，我召集艦上班長講話，是為福利事情，毛艦長向我招手，叫我到他房間裡面，對我說我們不回臺灣，你有什麼意見沒有，當時我回答沒有意見。（問：你回答他沒有意見，是贊同他還是反對他呢？）答：因我來艦時間僅 18 天，我只是隨大家意思為意思。（問：據毛卻非說 17 號他由楊滄活處回來，找你與彭竹修談話，有這回事嗎？）答：他找我時只說局勢不好，在未叛變前 2 小時才告訴我的。（問：

在 17 號毛卻非帶你與醫官上岸到楊滄活處去過沒有？）答：沒有，毛艦長上岸，我同醫官上街買東西巧遇艦長同到飯店吃飯，只有跟人見面，沒有談話（姓名記不得），而後我們回去，艦長沒有回去。（問：你有一天在你房間裡，有艦長、有醫官，有你，你說過什麼話沒有？）答：當時我們在房間裡，艦長來時，我就出去了等語。依此，張紀君始終否認有事先知悉毛卻非撰擬投匪宣言或「約會匪徒」之情，軍事審判官僅以張紀君於知悉後未採取任何行動，即遽認其參與參與謀叛計畫，判決其有罪，顯已嚴重侵害其請求注意權，未能盡到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而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平審判原則未符。

4、**彭竹修部分**：承前所述，本案判決就認定彭竹修有罪之理由亦僅援引其共同被告毛卻非自白及陳述，即據為判決。惟查，保安處偵訊筆錄記載彭竹修陳述略以：（問：你們艦本年 10 月 14 號由廣州開香港叛變時你們艦長什麼時候對你說的？）答：10 月 17 日早晨。（問：在什麼地方與你說的？有何人在場？）答：在槍砲官房間說…。（問：據毛卻非說他問你說以艦長意思為意思，有這回事沒有？）答：這是槍砲官說的，我只說要考慮。（問：你說要考慮，是贊同他，還是反對他呢？）答：我是反對他。（問：據毛卻非說你贊同他的，為什麼要說反對他？）答：這是他說的等語。依此，彭竹修並未自白且明白表示無贊同毛卻非之意思，軍事審判官卻未盡調查澄清義務，顯已嚴重侵害其請求注意權，而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平審判原則未符。

5、**崔乃彬部分**：崔乃彬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且明白表示無罪抗辯，軍事審判官卻以「崔乃彬與崔○超平日感情甚洽，自無誣害之理。是崔乃彬徒託空言、圖卸罪責，顯難憑信」為由，課予其自證清白之義務，且要求承受不能自證清白之不利後果，顯然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不自證己罪原則，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五、綜上所述，張紀君、彭竹修及崔乃彬所受本案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

之刑事有罪判決。該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轉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  
據上論結，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5 日

附表：參與海軍總司令部 38 年 12 月 31 日 (39) 翌晏字第 30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	軍法合議庭 審判長 史元培 審判官 計宇亮、陳書茂	海軍總司令 桂永清	國防部兼部長 閻錫山

※40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公布施行「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後，軍事審判制度始採控訴原則，要求案件須經軍事檢察官起訴並蒞庭執行職務。本案係由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簽呈詢問，嗣即逕付審判，因此無起訴檢察官。